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係提供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所有員工，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作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指導方針。
本辦法並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防範內線交易之情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其他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及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
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
前二項之有價證券與期貨契約於以下統稱為有價證券。

第三條

受本辦法規範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之重大資訊，在該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公司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重大資訊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條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

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五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倘因其違規之情事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本公司得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七條

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視其違規情事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